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第二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主干道人行路与桃李餐厅广场及校内外附路地面铺装项目、第二标段。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鲁发改(2024)5号文件。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桃李餐厅广场铺装:(1)桃李餐厅广场改造;(2)隔油池盖板改造;(3)道牙更换。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个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捌仟贰佰肆拾贰元贰角柒分 (¥ 2048242.2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捌角壹分 (¥ 48556.8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办法：施工单位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工程全部完工且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且手续齐全支付合同剩余金额的 2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亚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2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鲁山-高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牛

地址：牛

邮政编码：牛

法定代表人：牛

委托代理人：牛

电话：牛

传真：牛

电子信箱：牛

开户银行：牛

账号：牛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9F27LR16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黄华镇
863产业园青商大厦0628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马

委托代理人：牛

电话：牛

传真：牛

电子信箱：牛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龙安路支行

账号：249484141416

